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 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万通智控	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有限	指	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万通气门嘴	指	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Plaudita	指	Plaudita Inc，普拉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美国控股子公司
Hamaton	指	Hamaton Limited，恒迈特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英国控股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临平配件厂	指	余杭县临平金属配件厂，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前身
万通汽配	指	杭州余杭万通汽配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德安国际	指	德安国际企业公司，为万通有限原股东
瑞健投资	指	杭州瑞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之一
瑞儿投资	指	杭州瑞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之一
凯蓝投资	指	杭州凯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之一
青巢投资	指	杭州青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之一
新澳德	指	澳门新澳德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黄瑶芳控制的公司，为万通有限原股东，已注销
诚德贸易	指	诚德贸易（澳门）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张黄婧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Tyresure	指	Tyresure Limited
MEMS	指	Intelligent MEMS Design Inc.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末、2013 年、2014 年末、2015 年 1-6 月末
股票或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首发	指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老股转让	指	本次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01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019 号《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事会		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万美元	指	美元万元
气门嘴	指	用于轮胎充放气体或液体并能保持其内压的阀门
TPMS	指	轮胎胎压检测系统/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D201511062671310203HZ

致：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 董事会的批准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经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

所的审核同意。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通过对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通过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四）授权范围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股票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证明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由万通有限按经审

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0191622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万通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1993年12月25日万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是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185号《验资报告》及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395号《关于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内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境外专利正在办理变更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其余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轮胎气门嘴、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以及相关工具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制造商。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系轮胎气门嘴、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以及相关工具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制造商，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健儿先生，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万通汽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02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准）分别为 10,403,961.24 元和 37,450,296.26 元，累计为 47,854,257.5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

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61,383,533.54 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185 号《验资报告》和天健验[2015]395 号《关于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内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注册商标、境外专利正在办理变更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其它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系轮胎气门嘴、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以及相关工具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制造商，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张健儿先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万通汽配及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11.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万通汽配和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6. 如本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本所律师查验了万通有限召开的股东会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5751号《审计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211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185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1日，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

（2）2015年4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5）5751号《审计报告》，确认了万通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额。2015年4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21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万通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4,083,661.33元。

（3）2015年4月29日，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万通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4）2015年4月30日，万通有限10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5）2015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185号《验资报告》，确认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3,500万元，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201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 2015年5月28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84000191622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的情形。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方主体资格及协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机器设备清单、产品采购及销售合同、税务登记证、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相关汽车计数仪表、气门嘴、汽车配件制造;服务:网络技术、汽车智能电子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气门嘴、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3. 如本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发行人

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185号《验资报告》、《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万通有限所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所有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行政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及简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行政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依法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整改完毕，达到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针对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控股股东万通汽配及实际控制人张健儿承诺：“如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索赔或因此遭受其它损失的，控股股东杭州余杭万通汽配有限公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同意无条件全额补偿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再向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万通汽配、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被有关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款项、缴纳滞纳金、被要求整改或被处以罚款，或被有关第三人要求赔偿损失，则发行人因前述事项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诺人予以无条件及时全额补偿，并且之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区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受到过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机关的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发行人若因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承担全部责任，劳动和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也均已出具合法性证明。发行人存在的劳务派遣不符合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十名，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1. 万通汽配

万通汽配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84000065281，法定代表人为张健儿，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41 号 1 幢 305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3 日。

万通汽配持有发行人 10,049.5279 万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6.9969%，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通汽配系由原集体企业临平配件厂改制而来，其改制过程如下：

1999 年 12 月和 2000 年 3 月，临平配件厂分别制定了《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转制方案》和《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转制人员安置方案》。2000 年 4 月 30 日，临平配件厂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上述方案。

2000 年 1 月 30 日，余杭第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临平配件厂 1999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土地除外）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余一会评（2000）第 117 号）。2000 年 6 月 2 日，余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了余杭第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

2000 年 4 月 11 日，余杭市地产估价所对土地使用证号为余国用（土）字第

G-A-14-19 号的土地和土地使用证号为余国用（98）字第 077 号的土地进行了估价，并分别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余杭市土地管理局确认了前述土地评估结果。

2000 年 5 月 12 日，余杭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临平金属配件厂转制的批复》（余民企（2000）88 号），同意按申请报告中的方案实施。

2000 年 6 月 12 日，余杭市民政局和余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余杭市转制企业资产核准、股本设置审核表》，确认经清产核资与资产评估后的总净资产及处置金额。

2000 年 8 月 4 日，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代）出具了《关于余杭市临平金属配件厂转制方案的批复》（余企指（2000）14 号），批复同意临平配件厂按《公司法》规范要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张健儿等 14 个自然人投入形成，临平配件厂可转制净资产全额转让给张健儿等 14 个自然人。

临平配件厂及万通有限按转制方案及经批准的资产处置方案进行了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

2015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杭州万通气门嘴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确认事项的批复》（余政发[2015] 124 号）中确认：

“（一）临平配件厂转制范围的划定、资产价值的评估和调整符合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二）临平配件厂产权界定及改制方案符合余杭市人民政府《关于事业单位转制的若干意见》（余政发（1998）266 号）、余政[1997]5 号文件和余政发[2000]86 号文件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产权界定清晰、程序规范、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情形，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临平配件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以 5.9 万美元作价入股，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临平配件厂转制过程中转制企业权益的转让价格是公允的。职工安置和补偿方案不损害企业职工的利益。转制过程中应支付给职工和有关个人的款项

均已付清，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 凯蓝投资

凯蓝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0000163433，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2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智豪），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凯蓝投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凯蓝投资持有发行人 812.2516 万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5.4150%。

3. 青巢投资

青巢投资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0000163765，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号楼 5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勇杰），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4 年 8 月 22 日，青巢投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青巢投资持有发行人 577.3343 万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3.8489%。

4. 瑞儿投资

瑞儿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84000332776，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41 号 305-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健儿，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除张健儿先生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瑞儿投资持有发行人 416.67 万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7778%。

5. 瑞健投资

瑞健投资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0000159254，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41 号 1 幢 305-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健儿，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

除张健儿先生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瑞健投资持有发行人 333.33 万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2222%。

6. 杨富金

杨富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70715****，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杨富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9.9547 万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1.8664%。

7. 方汉杰

方汉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1119710318****，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山路 26 号。方汉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1962 万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286.9542 万股，合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5.2343%。

8. 张黄婧

张黄婧，女，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无其它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30918（1），住址为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河南埭 9 组南大街。张黄婧持有发行人 144.3336 万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9622%。

9. 黄瑶芳

黄瑶芳，女，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无其它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31201（1），住址为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河南埭 9 组南大街。黄

瑶芳持有发行人 144.3336 万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9622%。

10. 姚勇杰

姚勇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2119710109****，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 18 号。姚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244.0681 万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438.45 万股，合计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6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除上述发起人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东变动，无除上述发起人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中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万通汽配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健儿为万通汽配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瑞健投资和瑞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万通汽配、瑞健投资和瑞儿投资的 80.4139%、38.2%和 18.64%的出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健儿与股东黄瑶芳系夫妻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健儿与股东张黄婧系父女关系。 公司股东黄瑶芳与股东张黄婧系母女关系。 公司股东黄瑶芳系万通汽配的董事。
瑞健投资	
瑞儿投资	
黄瑶芳	
张黄婧	
凯蓝投资	凯蓝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姚勇杰系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持有 67.5%的出资；姚勇杰直接持有凯蓝投资 31.84%的出资。 青巢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 65%的出资，姚勇杰担任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青巢投资	
姚勇杰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顾亚维	顾亚维持有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持有杭州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363%的财产份额。
杭州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跃飞	张跃飞持有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的股权，持有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十名，半数以上在境内有住所。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各发起人企业均合法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无法存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四）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发行人法律主体变化，因此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但需要将有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万通有限变更为万通智控。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境外专利正在办理变更外，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专利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已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万通汽配持有发行人 10,049.52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9969%。发行人董事长张健儿在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健儿通过万通汽配、瑞健投资和瑞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55.2415%，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有关股东，发行人

系由万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万通有限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万通有限设立时其股东未能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期间及时缴纳出资及变更出资形式未取得批准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设备出资未经评估，但该等出资已于 1999 年全部到位，在之后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变更及年检中，都得到了万通有限股东的同意和审批机关的批准。上述未严格遵照合资合同的约定出资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三）经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购销合同等资料以及现场访谈基础上，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其业务所需相关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海外客户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地区。发行人在美国设控股子公司 Plaudita Inc.，用于开发美国客户；在英国设控股子公司 Hamaton Limited，负责英国及欧洲其他国家客户开拓与维护。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发行人及前身万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0,329,742.00元、227,033,806.08元、299,317,364.02元和118,769,210.92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5%、99.75%、98.96%和99.15%。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50年,自1993年12月25日起至2043年12月24日止,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所有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购销合同、有关会议记录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通汽配直接持有发行人10,049.527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6.996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健儿先生通过万通汽配、瑞健投资和瑞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55.241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5名,即万通汽配、张健儿、杨富金、方汉杰和凯蓝投资,其分别持有发行人66.9969%、55.2415%、11.8664%、5.2362%和5.4150%的股份。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共 3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状态
1	万通汽配	66.9969%	发行人股东	存续
2	瑞健投资	2.2222%	发行人股东	存续
3	瑞儿投资	2.7778%	发行人股东	存续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状态
1	万通气门嘴	杭州余杭	100%	存续
2	Plaudita Inc.	美国马萨诸塞州	60%	存续
3	Hamaton Limited	英国莱斯特	55%	存续

5. 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万通汽配，万通汽配的董事为张健儿、俞正权和黄瑶芳，万通汽配的监事为宋水根，万通汽配的总经理为陈永兴。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富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浙江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富金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富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傅黎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黄瑶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先生为夫妻关系，与自然人股东张黄婧为母女关系，张黄婧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先生之女。黄瑶芳、张黄婧分别持有发行人 0.9622%的股份。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福欣丝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俞正权的妹夫顾贵福控制的公司
2	Intelligent MEMS Design Inc.	持有美国子公司 Plaudita Inc. 40%的股权
3	Ian Stanley Smith	持有英国子公司 Hamaton Limited 45%的股权
4	Tyresure Limited	Ian Stanley Smith 控制的公司
5	浙江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杨富金投资的企业
6	杭州崇福众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	杭州晟元数据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烁石商贸有限公司	
15	王激光	实际控制人张健儿之兄弟

6. 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新澳德	澳门	实际控制人张健儿之妻黄瑶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10 月注销
2	诚德贸易	澳门	实际控制人张健儿之女张黄婧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公司向 IntelligentMEMSDesignInc. 销售各类轮胎气门嘴和其他相关配件产品，向 Tyresure 主要销售 TPMS、TPMS 气门嘴和相关工具及配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Tyresure	TPMS	113.89	10.10%	3,780.34	63.67%	—	—	—	—
	TPMS 气门嘴	139.39	10.63%	379.13	17.18%	—	—	—	—
	工具及配件	63.93	4.56%	179.12	5.22%	—	—	—	—
MEMS	轮胎气门嘴及相关配件	183.87	1.71%	407.97	1.70%	282.31	1.30%	287.37	1.31%

注：销售占比为占同类型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①与 MEMS 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MEMS 主要销售各类气门嘴和其他相关配件产品，所实现的收入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1.30%、1.70%和 1.7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②与 Tyresure 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销售给 Tyresure 的产品主要为 TPMS、TPMS 气门嘴和相关工具及配件。Tyresure 在英国及欧洲地区具有丰富的 TPMS 市场经验及销售渠道，其 TPMS 供应商包括 Schrader、Huf、Continental Corporation、保隆科技等知名生厂商。公司于 2007 年开始 TPMS 产品的研发，2012 年试生产及评测，2014 年实现规模

化生产及销售。2014年，Tyresure 审慎检验并测试公司 TPMS 产品后，将公司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批量采购。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采购。

(3) 房屋租赁

①公司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振兴东路 12 号办公大楼 2 号楼的 305 室、301 和 302 室、303 室和 304 室的自有房产分别出租给万通汽配、瑞健投资及瑞儿投资作为办公场所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用途	定价方式	租赁期间	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万通汽配	办公场所	协议价	2015 年 1-3 月	1,890.00
			2014 年	7,560.00
			2013 年	7,560.00
			2012 年	7,560.00
瑞健投资	办公场所	协议价	2015 年 1-3 月	2,000.01
			2014 年	8,000.00
			2013 年	8,000.00
			2012 年	8,000.00
瑞儿投资	办公场所	协议价	2015 年 1-3 月	2,000.01
			2014 年	666.67
			2013 年	-
			2012 年	-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解除了与万通汽配、瑞健投资、瑞儿投资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万通汽配、瑞健投资、瑞儿投资均已租赁无关联第三方的房产作为其办公场所，不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

②子公司承租情况

关联方名称	用途	定价方式	租赁期间	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Tyresure	办公场所	协议定价	2015 年 1-6 月	22,666.88

向 Tyresure 租赁的办公场所主要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Hamaton 的经营场所。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薪酬总额(元)	732,506.51	1,886,451.48	1,288,257.28	555,423.7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张健儿、万通汽配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健儿、万通汽配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USD115.00	2013.08.27 -2014.02.1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RMB300.00	2014.07.24 -2015.07.23		是
			RMB300.00	2014.08.07 -2015.08.06		是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生期间	关联方	期初借入余额(借出余额以“-”表示)(万元)	借入或收回金额(万元)	借出或归还金额(万元)	期末借入余额(借出余额以“-”表示)(万元)	计付利息(计收利息以“-”表示)(万元)
2012年	万通汽配	4.20	-	170.00	-165.80	-4.39
	王激光	-10.00	40.00	50.00	-20.00	-0.41
	张健儿	-	280.00	250.00	30.00	0.60
	合计	-5.80	320.00	470.00	-155.80	-4.20
2013年	万通汽配	-165.80	1,446.13	1,408.00	-127.68	-12.98
	王激光	-20.00	34.70	14.70	-	-0.30
	张健儿	30.00	383.79	350.00	63.79	2.65
	诚德贸易	-	-	135.34	-135.34	-2.05
	杨富金	-	4.58	-	4.58	0.14
	方汉杰	-	7.59	-	7.59	0.23
合计	-155.80	1,876.79	1,908.04	-187.06	-12.31	
2014年	万通汽配	-127.68	5,247.68	5,120.00	-	-24.33
	张健儿	63.79	188.00	-	251.79	14.79

	诚德贸易	-135.34	135.34	-	-	-10.00
	杨富金	4.58	-	-	4.58	0.27
	方汉杰	7.59	-	-	7.59	0.45
	合计	-187.06	5,571.02	5,120.00	263.96	-18.82
2015年1-6月	张健儿	251.79	2.00	253.79	-	4.30
	杨富金	4.58	-	4.58	-	0.08
	方汉杰	7.59	-	7.59	-	0.14
	合计	263.96	2.00	265.96	-	4.5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关联资金拆借往来已结清，期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3)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关联采购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Tyresure	办公设备	246,261.27元	-	-	-

2015年1-6月，公司与Tyresure发生的关联采购为向Tyresure支付其为开发设立Hamaton而垫付的办公设备采购费用。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关联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					
1	MEMS	45.71	2.29	69.32	3.47
2	Tyresure	161.57	8.08	179.14	8.96
小计		207.28	10.37	248.46	12.43
其他应收款					
1	万通汽配	-	-	24.33	1.22
2	瑞健投资	-	-	0.27	0.01
3	瑞儿投资	-	-	0.07	0.00
小计		-	-	24.67	1.2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					
1	MEMS	18.07	0.90	55.68	2.78

小计		18.07	0.90	55.68	2.78
其他应收款					
1	方汉杰	-	-	5.06	0.43
2	姚春燕	-	-	1.79	0.09
3	陈永兴	5.48	0.27	1.06	0.05
4	王激光	0.41	0.04	20.41	1.02
5	万通汽配	145.05	7.25	170.19	8.51
6	诚德贸易	137.39	6.87	-	-
小计		288.33	14.43	198.51	10.10

(2) 应付关联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付账款（万元）					
1	Tyresure	27.30	-	-	-
小计		27.30	-	-	-
预收款项（万元）					
1	瑞健投资	-	-	0.53	0.53
小计		-	-	0.53	0.53
其他应付款（万元）					
1	张健儿	-	269.83	67.04	30.60
2	杨富金	-	4.99	4.72	-
3	方汉杰	-	8.27	6.74	-
4	Ian Stanley Smith	61.88			
小计		61.88	283.09	78.50	30.60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其参照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其他交易均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前述交易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万通智控股东大会确认。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及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为发行人之后的关联交易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本所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房地产权证、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设备发票等资料，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局以及国家版权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核实，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对其房产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注册商标、境外专利正在办理变更以外，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已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并且办理了相关权属登记，合法拥有相关无形资产。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0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产权纠纷及潜在的风险。

（四）发行人除因向银行贷款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使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受到限制外，对其他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

自主研发、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为其自身向银行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借款、抵押、购销合同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发行人现存的相关应收、应付款均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有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历次增资均已足额到位并经会计师验资，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至今的

历次增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章程、章程修正案以及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

（二）发行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订，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登记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有关会议决议等资料基础上,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公司法》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存在, 上述人员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 近两年来发行人董事会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规范化管理的需要逐步增加人员属于正常的董事会成员变动, 不属于董事发生重大变化情形;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对现高管人员的聘任是发行人公司规模的扩张、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 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 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郁建兴和潘定海尚需经过相关部门的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 前述两名独立董事的其余任职资格以及独立董事傅黎璞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税务机关批复、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基础上, 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5%、9%、13%、1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子公司万通气门嘴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以2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美国子公司 Plaudita 和英国子公司 Hamaton 依照所在国法律规定缴纳税收。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在其辖区内未发生环境事故和环保方面的纠纷，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年产100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套装、750万个TPMS传感器和1800万支TPMS气门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以及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已经取得设计、生产和销售所需的各种认证。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其他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海关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安监、海关等有关法律法规，也没有受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诸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立项备案及核准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募投项目及内部批准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轮胎压力监测系统（TPMS）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 年产 100 万套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TPMS) 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31,720 万元, 均以募集资金投入。

(2) 为完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需要新增投入营运资金共计 6,126.11 万元, 其中 3,126 万元由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筹措。

募集资金到位后, 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 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 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就上述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获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备案。

3.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委托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TPMS) 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项目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就上述建设项目,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获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余经信备[2015]242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300001511190611844A)。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15)第 101-1576 号。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备案，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等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通气门嘴、Plaudita 和 Hamaton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2013 年 12 月 14 日，杨富金等与冯红华、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由杨富金等认购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后杨富金等汇入 450 万元，但因未能完成工商变更，各方同意终止《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后各方协商将前述 450 万元款项转为冯红华向杨富金等的借款，杭州

亨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5年9月28日，杨富金等作为原告起诉冯红华、阮红和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等三被告，要求判令冯红华、阮红归还借款本金，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9月29日受理该案。

2. 2014年7月5日，原告姚勇杰与被告朱辉东、上海纽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纽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朱辉东将其持有上海纽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姚勇杰。姚勇杰向朱辉东支付了500万元。姚勇杰认为朱辉东等被告违反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解除《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判令朱辉东支付股权回购价款500万元及违约金、可得利益和律师费，判令其余被告对前述支付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可得利益和律师费的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案件外，根据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健儿先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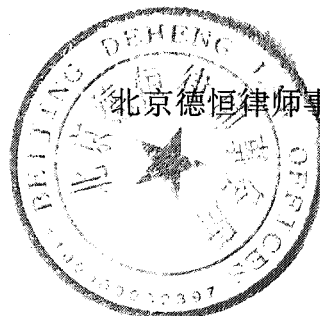
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 in black ink.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Jianjiang in black ink.

姜 建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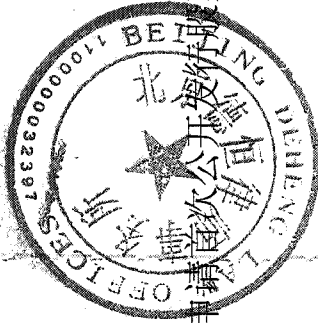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Lianming in black ink.

吴 连 明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仅供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上市项目使用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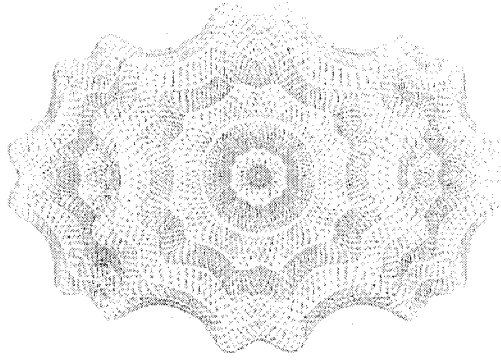
证号: 21101199310205839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13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 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琤 王丽 毕秀丽	宗伟 赵璐 李广新	袁林 马恺 范朝霞	周冰 肖琦 王兆峰	李哲 陈巍 范利亚
李雄伟 李志宏 吴莲花	李贵方 李水丽 苏文蔚	张杰军 谢利锦 陈长斌	侯晓红 徐建军	王建平 苏文静 孙艳利 陈建宏
王琪	王敬	王敬	沈宏山	王安

仅供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仅供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使用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晗丹	2015年2月5日
王刚、赵怀瑞、关培筠	2015年2月5日
李忠、孙和平、吴娟萍	2015年2月5日
罗铭君、贾辉、杨昕炜	2015年2月5日
王建立、潘丽丽、周刘勤	2015年2月5日
陈雄飞、张帆、丁亮	2015年2月5日
王一梅	2015年2月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倪晓红	2016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使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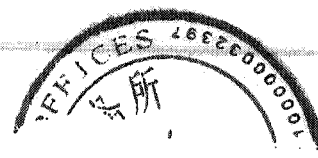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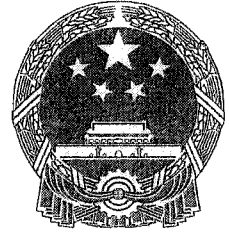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1106320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07601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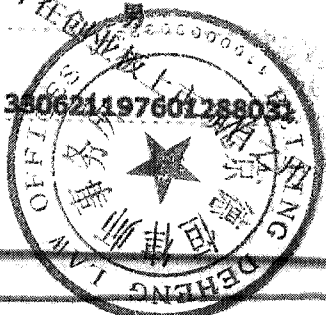
证人 委建江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621197601288031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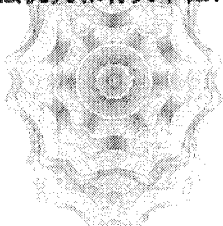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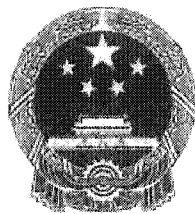
江苏力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用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510392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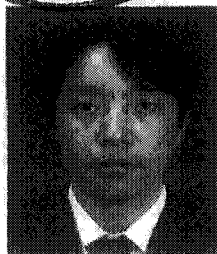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30106019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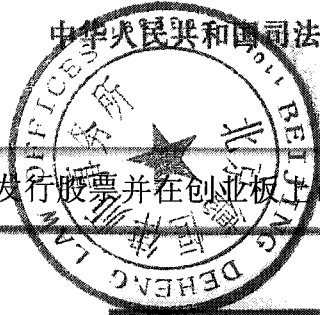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持证人 吴连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71972100860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3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仅供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42022



仅供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用